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昱翔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9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217、28198、31328、319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王昱翔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9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科刑及執行刑，改判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業已認罪，原判決未予減刑，且易服勞役天數過長，於法有違。

四、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亦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原判決綜合卷證資料，已記明上訴人於偵查中否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於第一審及原審始自白此部分犯行不諱，不符（修正前）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要件，惟想像競合犯輕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，併列為量刑審酌事項之理由綦詳，所為論斷說明，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，所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合於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均無違法可指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易刑處分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以新北檢永意115偵423字第1159024643號函請本院併案審理該署115年度偵字第423號上訴人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本院自無從就前揭併案部分併為審理，應退回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